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JNSZ2500610-02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 | 4 |
| 第一卷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8 |
| 开标一览表 | 2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 30 |
| 评标办法正文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二卷 | 82 |
|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82 |
| （一）投标报价说明 | 83 |
| （二）投标报价表 | 85 |
|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 87 |
| 第六章 供货要求 | 88 |
| 第七章 图纸 | 106 |
| 第三卷 | 10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7 |
| 封面 | 109 |
|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 110 |
| （一）投标函 | 110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12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 112 |
| （二）授权委托书 | 113 |
|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 113 |
| （三）投标保证金 | 114 |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15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16 |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117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18 |
| 1. 基本情况表 | 118 |
| 基本情况表 | 118 |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19 |
| （附件）企业资质 | 119 |
| （附件）企业证书 | 119 |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20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20 |
| （附件）财务状况 | 120 |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21 |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2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2 |
|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22 |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3 |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24 |
| 7. 制造商授权书 | 125 |
|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 127 |
|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 127 |

| | |
|---------------------|-----|
|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 128 |
| （一）技术响应 | 128 |
| （二）售后服务 | 128 |
|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 128 |
| 其他资料 | 128 |
| 第九章 其他 |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NSZ2500610-02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5]1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现对污水处理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

2.2 规模：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采购，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规模为50t/d，改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50t/d，详见招标文件及供货清单

2.3 建设工期：45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及供货清单

2.8 交货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内

2.9 交货期：45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40.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

| | | | | |
|--------------|--------------|--|--|------------|
| | |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如有)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 2.2.4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 40.00 |
| 2.2.4 (2) |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 <p>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30.00)</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p>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0分。请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作出响应，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每一个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p> | 30.00 |
| 2.2.4 (3) |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信用等级 (0~3.00) | <p>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无不得分。（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的信用服务机构</p> | 3.00 |

| | | | | |
|---|-------------|---|--|------|
| | | | 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 (4) |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后期运维方案 (0~5.00) | 对运维方案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得0分。 | 5.00 |
| | | 售后服务方案 (0~5.00) |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质保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得0分。 | 5.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 (5) |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安装及调试方案 (0~5.00) |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装技术及质检人员的配备情况、调试方案等，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得0分。 | 5.00 |
| | | 项目验收方案 (0~5.00) | 对项目验收方案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得0分。 | 5.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2.4 (6) | 业绩评分标准 | 业绩 (0~5.00) |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 | 5.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4 (7)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 (0~2.00)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注：提供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2.00 |

| | |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 | 地址： | 南京市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 |
| 联系人： | 陈帅 | 联系人： | 张杨 |
| 电话： | 025-84155916-2316 | 电话： | 025-83605026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 联系人: 陈帅 电话: 025-84155916-231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 联系人: 张杨 电话: 025-83605026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
| 1.1.5 | 标段名称 |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污水处理站一体化设备，包含化粪池中格栅、调节池中潜污泵及曝气系统、除磷加药装置、消毒加药装置、还原加药装置、污泥系统、一体化处理设施、医疗预处理装置、中间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液位计、废气系统，详见采购清单 |
| 1.3.2 | 交货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45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1.3.3 | 交货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内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 | |
|--------|----------------|---|
|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图纸、清单、答疑文件（如有）</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2025-08-29 12:00:00</u> 形式： <u>数据电文</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u>数据电文</u>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u>数据电文</u>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u>一般计税</u> |

| |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2,183,814.13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146,073.85元</u>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u>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0,000元</u> 保证金有效期： <u>9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 |

| | | |
|-------|-------------------|---|
| | | <p>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u>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u>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p>要求</p> <p>指<u>2022至2024</u>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p>要求</p> <p>指<u>2020-07-01至2025-07-01</u></p>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9-10 09:30:0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仅指样本等）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
| 5.2 | 开标程序 |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

|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u>1、综合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标准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综合服务费；2、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u> |

| | | |
|------------------------|---|---|
| | | |
| 10.1 | 本招标项目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元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0.3 | 图纸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SINmMEZpTladTAhZ94vSA?pwd=w99n 提取码:w99n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污水处理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JNSZ2500610-02HW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交货期(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主要设备品牌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技术规格 |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相关服务 |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合同关键性条款 |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40.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如有)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 2.2.4 (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 40.00 |

| | | | | |
|--------------|-------------|---|--|-------|
| 2.2.4 (2) |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30.00) | 投标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0分。请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作出响应，若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具体偏离情形，每一个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 30.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4 (3) |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信用等级 (0~3.00) | 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无不得分。（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 3.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 (4) |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后期运维方案 (0~5.00) | 对运维方案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得0分。 | 5.00 |
| | | 售后服务方案 (0~5.00) |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质保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得0分。 | 5.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 (5) |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安装及调试方案 (0~5.00) |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的安全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安装技术及质检人员的配备情况、调试方案等，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得0分。 | 5.00 |
| | | 项目验收方案 (0~5.00) | 对项目验收方案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得0分。 | 5.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2.2.4 (6) | 业绩评分标准 | 业绩 (0~5.00) |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除外）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 | 5.00 |

| | | | | |
|--------------|----------|---|--|------|
| | | | 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 |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4 (7)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 (0~2.00) |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注：提供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2025年02月至2025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2.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

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

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

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

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

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

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

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交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交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1.13.1 |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
| 1.1.13.2 | 工程所在场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内项目所在地 |
| 1.3 | <p>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u>(2)</u>种情况：</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1) 合同专用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协议书；4)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5)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件；6)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7) 合同通用条款；8) 投标书其他部分；9)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p> |
| 1.4.1 | <p>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u>(1)</u>种情况：</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p> <p>(3) 其他：</p> |
| 1.4.2 | <p>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u>(2)</u>种情况：</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p> |

| | |
|-------|--|
| | (3) 其他: |
| 1.5.1 |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
| 1.6.3 |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 |
| 3.1.2 |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采用固定单价</u> |
| 3.2 |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u> 种执行: (1) / (2) <u>其他:</u> <u>3.2.1 合同价格与支付:</u> <u>1、首期支付</u> <u>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u> <u>2、第二期支付</u> <u>在全部货物批次到达工程现场经验收合格, 安装</u> <u>调试完成并经建设方、监理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u> <u>3、第三次支付</u> <u>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 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无息)。</u> |
| 4.1 | 关于监造, 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 4.1.1 |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 |

| | |
|-------|--|
| 4.1.2 |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3)</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3)</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
| 4.1.3 | <p>卖方应提前<u>(3)</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p> <p>(1) 7</p> <p>(2) 其他：</p> <p>(3) /</p> |
| 4.2 |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p> <p>(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p>(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p> |
| 4.2.1 | <p>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
| 4.2.2 |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p> <p>(1) 7</p> <p>(2) 其他：</p> |
| 5.1.3 |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p> <p>(1) 不退还</p> <p>(2) 退还</p> |

| | |
|-------|---|
| | (3) 其他: |
| 5.2.1 |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 按第 (1)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
| 5.2.2 |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1)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
| 5.3.2 |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2)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1) 货物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 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损坏由卖方自行承担, 与买方无关。若到达交付地货物存在损坏的, 买方有权拒收货物。</u> <u>2)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 卖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u> |
| 5.3.3 |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1)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
| 5.4.1 |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自接到买方供货书面通知后按买方要求交付设备到施工现场, 45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买方有权依据工期进度安排要求分批和延期发货, 卖方应予以配合, 产生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设备、材料全部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直至验收合格, 交付买方使用。 交付地点: (2) 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

| | |
|-------|--|
| | <p>(2) 其他：项目所在地工地现场</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种执行：</p> <p>(1) 否</p> <p>(2) 是</p> |
| 5.4.3 |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2)</u>种约定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u>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由卖方按照卖方投标清单报价进行赔偿，且由此造成买方的损失，卖方应向买方赔偿。</u></p> |
| 6.1.1 |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2)</u>项约定。</p> <p>(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u>3</u>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p> |
| 6.1.2 | <p>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
| 6.1.6 |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p> |
| 6.1.7 |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根据买方实际需求确定是否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检测合格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费用由卖方承担。</p> |
| 6.2.1 |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p> <p>(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p> |
| 6.2.2 |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p> |

| | |
|-------|---|
| | 由 <u>卖方</u> 承担。 |
| 6.3.1 |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u>卖方</u> 承担。 |
| 6.3.3 |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p>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剩余款项也不再另行支付。</p> |
| 6.4.1 |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1)</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p> <p>(1) 7</p> <p>(2)</p> |
| 6.4.2 | <p>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p> |
| 6.4.3 |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p> |
| 7.2 |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方</u> 承担 |
| 8.1 |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方式进行：</p> <p>(1) 12 个月</p> <p>(2) 24 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p> |

| | |
|-----|--|
| |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 |
| 8.3 |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1)</u> 方式进行： (1) 7 日内 (2) 其他： |
| 8.4 |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1)</u> 方式进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__ |
| 8.5 |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1)</u> 方式进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__ |
| 9.1 |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9.2 |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 (1) 卖方 (2) |
| 9.4 |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1)</u> 方式进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

| | |
|------|---|
| 10 |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卖方应按下述第_/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 银行保函；</p> <p>(3) 银行本票、汇票；</p> <p>(4) 其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
| 11.4 |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p> <p>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
| 11.7 | <p>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
| 12.2 | <p>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p> <p>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
| 12.4 | <p>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p> <p>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
| 14.2 |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损失的，卖方应继续向买方赔付。</p> <p>(2) 因买方原因引起延误的，工期顺延，买方不因工期原因增加费用。</p> |
| 14.3 | <p>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

| | |
|------|--|
| 15 |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6.1 |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3 |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7.1 |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2) 向<u>工程所在地且有管辖权</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8 | <p>补充条款：</p> <p>一、项目质量：</p> <p>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p> <p>2、隐蔽项目检查：</p> <p>(1) 卖方应当对项目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p> <p>(2) 检查程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隐蔽部位经卖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卖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项目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项目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卖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卖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卖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项目检查合格，卖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p> <p>(3) 卖方覆盖项目隐蔽部位后，买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卖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卖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买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p> |

(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4) 卖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卖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项目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卖方承担。

3、不合格项目的处理:

(1) 因卖方原因造成项目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随时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2) 因买方原因造成项目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买方承担。

二、卖方权利、义务

1、需卖方完成的优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满足买方要求。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卖方在开工前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项目,施工前至少5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4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卖方应充分关注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卖方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项目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卖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

4、卖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

用。

5、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卖方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买方要求统一制作卖方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7、卖方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8、本项目卖方社会保险费用由卖方统一办理和备案。

9、各方约定卖方应做的相关工作：

(1) 应接受买方、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2) 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已开通，卖方如认为有必要，应由卖方自行完善，费用自理。

(3) 卖方应当与买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行使对各个安装系统的进行统筹协调管理，协调管理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用水电要挂表计量并由卖方承担费用不单独计取管理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用水、电要挂表计量并由卖方承担费用，不单独计取。

(4) 卖方必须遵守建设项目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凡涉及到卖方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卖方自行办理，买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宁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5)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卖方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卖方须精心组织，确保投入，保证多个工作面同时开工，如进度不能令买方满意，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处罚或调整其工作量，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卖方需提供设备《主要部件清单》，同时提供供货设备除招标要求以外选配功能的报价。如买方认为有需要，卖方需按上述价格进行额外工作。

11、卖方需提供交付后，5年维保价格。对易损配件以及维保价格进行报价，如买方认为有需要，卖方需在交付后5年内按上述价格进行维保。如卖方拒绝维保，买方可自行寻找单位维保，所产生费用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12、卖方在项目交付后，需无偿开放设备数据、智能化等买方所需要的接口，并无偿给予相应技术支持。

三、卖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卖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卖方义务和职责。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卖方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且必须参加现场项目例会，不得无故缺席。由监理单位负责考勤，并将考勤表按月交买方财务部门，如擅自缺勤每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在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如监理单位未考勤或弄虚作假，则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

(3)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卖方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意更换的，卖方应承担人民币3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

(4)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必须严格服从买方、监理对项目施工的管理。若买方认为卖方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买方有要求卖方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卖方对此不得拒绝。若买方认为卖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买方工作，买方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买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6) 买方、监理共同认为卖方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要

求时，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卖方退场，或将卖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卖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卖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7) 卖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8)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卖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买方的同意。卖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买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前述更换项目负责人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 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四、材料与设备

1、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监理工程师和买方的认可，双方约定由卖方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供货时需提供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国家相关认证证书及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等相关方面的认证证明文件。合同实施过程中卖方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买方有权在卖方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买方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卖方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买方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买方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

(1) 卖方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项目设备 7 天前书面通知设计人、监理人和买方，并附替代与被替代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项目产生的影响；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经设计人、监理人和买方书面认可，方可使用。

(2) 卖方所有进场材料需妥善分类保存。监理人和买方有权指示卖方把任何进场的材料储存到现场特定的位置，卖方应遵照执行。

(3) 卖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监理人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设备有权随机再行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发现卖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卖方需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拆除并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买方的上述要求并不改变和免除卖方承担的责任。

2、卖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均已由卖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五、变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货物安装与施工中买方需对原项目设计变更的，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无条件服从。

(2)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买方签字盖章后认可；卖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卖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卖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对因此产生的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当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买方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签证发生七日内按照买方相关规定完善签证手续，签证需有买方、跟踪审计和监理单位的签章及相关代表签名后提交买方备案，否则买方不予认可，隐蔽项目的

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办理完毕，逾期签证的买方不予认可。

(2) ①与货物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执行；②与货物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③在货物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卖方按照买方编制报价报送监理复核，买方审核后，由跟踪审计单位审定。

(3) 卖方如对买方及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变更部分的价款有异议，应主动协商解决。卖方不得因补充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暂时未得到批准而拒绝或拖延此项变更工作的施工，否则，视为卖方违约，按 10000 元/每次向买方缴纳违约金，买方可以从当期的项目进度款中直接扣留。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卖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承担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卖方的报价是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货物清单结合卖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深化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卖方的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本项目材料设备单价需综合考虑材料设备到达现场指定地点的所有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现场指定地点）、保险费；相关服务费需综合考虑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的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调试费、缺陷修复费、检验（测）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取得施工许可证相关的检测费、代办费、深化设计费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本标段中涉及的设备及管道防腐、防火、保温及外壳保护、接地、安装所需施工机械及辅助材料、项目进展过程中需要的措施费、规费、服务费、综合考虑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结算；专项清单中相

关服务费报价还需综合考虑：设备及管道保温及支吊架（如需）的材料及其他一切费用。抗震支架按规范布置，价格按清单价格后期不调价。非买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卖方费用增加的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交叉施工，本标段施工需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如土建、智能化、装饰、消防等穿插进行，卖方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交叉施工造成的措施费增加及降效损失，结算时不予调整；为确保进度，卖方须精心组织，确保投入，保证多个工作面同时开工，卖方报价时须充分考虑确保进度目标施工所需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费用承担及要求：在项目交付前，成品保护由卖方负责看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卖方负责予以修复，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另行计取；二次搬运费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办理任何关于二次搬运签证；深化设计费，需综合考虑在相关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货物清单中卖方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货物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现场如有增加或减少，结算时按照投标时其他投标单位该项投标平均价格计取；货物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工作内容，为交钥匙服务项目，卖方需根据现场条件，深化设计后合理报价（包含总价及详细分项报价），最终结算报价不做调整。现场垂直运输及运输机械需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卖方应先到工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吊装口位置、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条件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项目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项目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买方签证认可。项目量按实结算，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不因项目量变化而调整。

七、违约

1、买方违约的责任：无。

2、卖方违约的情形：

(1)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外每次须承担不超于 50000 元违约金；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买方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卖方赔偿实际损失。

(2) 无论项目材料、设备是由卖方自行采购或是由买方供应的，均不解除卖方所负的项目全面质量责任，卖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项目。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项目的情况，均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卖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项目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卖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卖方须支付买方 50000 元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当期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4) 如因卖方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买方造成影响的，卖方承担违约责任，需向买方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5)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项目结算，项目竣工后卖方应组织相关项目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项目结算，并在移交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如卖方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卖方需向买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卖方恶意虚报签证工作量的，除按规定核减外，处以卖方虚报部分双倍违约金。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卖方需向买方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违约金从项目款中扣除。

3、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关于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卖方原因工期延迟达到或超过合同工期两个月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卖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项目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项目延期费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其退场

(在退场令发出 10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并且卖方还需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由于卖方原因，致使买方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划给其他单位施工时，该部分实际结算价款(含价差)由买方直接从卖方项目款中扣除。买方继续使用卖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项目、卖方文件和由卖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八、其他

1、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结算审计核减率为 5%以下，审计费全部由买方承担。

(2) 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含）的，审计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3) 审计费计算方式按买方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计算。

(4) 卖方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卖方结算价款中扣除。

2、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生活区管理、施工进度必须服从买方的安排及管理，不服从管理，应按每次 200-2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卖方必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卖方有义务配合解决因施工引起的问题，并服从买方、监理现场协调做出的决定。

4、项目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按照“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未经批准实施的项目变更签证，一律不得事后补办手续和纳入将竣工结算审计。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卖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否则不予办理。

5、交通运输

(1) 交通运输，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卖方应提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项目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项目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对买方的原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卖方原因造成场内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卖方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因卖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2)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边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3) 关于买方向卖方提供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知识产权

(1) 关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图纸、买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买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买方。关于买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第三方移作它用。

(2)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卖方。

7、货物清单错误的修正货物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①与货物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执行；②与货物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内已有或类似的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③在货物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卖方编制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报送监理复核，买方审核后，由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项目量偏差范围：无论项目量偏差多少，均不调整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关服务单价。

8、提供施工条件关于买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买方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及设施，卖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9、监理人的一般规定项目实行监理的。监理人应当根据买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买方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

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卖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10、开工前一周内，卖方需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11、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2、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卖方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项目移交前成品保护。在卖方负责照管期间，因卖方原因造成项目、材料、项目设备损坏的，由卖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买方要求的竣工图捌套，竣工资料捌套，竣工结算捌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档竣工资料）；卖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参照合同内相关条款。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备注：卖方在外线（环网柜至配电房）安装过程中，需完成外线过路过桥的路径规划，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完成外部受电图纸以及相关深化设计，完成所有涉及供电局、市政、城管等相关手续办理，为施工单位外线施工提供保障。同时需指导施工单位完成电缆沟、管道施工、室内照明、地坪施工等配电房内所有相关工作，确保施工单位可以顺利施工，并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卖方未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指导或指导失误，致使返工、增加工程量由中标单位承担返工与所增加的工程量的费用，延误时间由卖方承担。

14、除合同约定的清单、服务内容外，变更部分价格参考现行定额并按投标下浮比例组价。

15、本工程中涉及到与其它相关单位配合的工作，对其涉及到与该部分的配合工作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工程结算不得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买方：

代建方：

卖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卖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十二、发包人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叁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附件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各投标人:

关于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并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及数量在报价时不得更改。

2、范围:

2.1、沉砂池排泥系统、调节池提升系统、应急池提升系统、曝气系统、硝化液回流系统、沉淀池污泥回流系统、沉淀池排泥系统、消毒池排泥系统、消毒加药及污泥加药系统、污泥池剩余排泥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污水池分隔系统、给水系统、水处理原材料、在线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电气安装系统等

3、报价要求:

3.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对除已列清单项外,其它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应清单项中,结算时不得以缺项、漏项为理由而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2、清单中描述与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为准。

3.3、所有设备及相应材料在报价中均含安装及本体费用(全部以货物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3.4、污水处理运营需求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3.5、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可参考表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要求,请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及图纸、设计提供的技术要求等进行投标报价,材料、设备采购前需要将其采购的品牌及技术文件,报相关单位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于本工程,对未获得审批通过而涉及到的损失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本工程中涉及到与其它相关单位配合的工作,对其涉及到与该部分的配合工作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应报价中,工程结算不得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

5、本项目采用含税金的全费用报价方式,即货物的全费用单价包含:货物价、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配合费(扣除设备费后造价的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款)、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6、所有需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与合价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7、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的范围及结合投标所选设备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深化设计,其深化后的图纸需要经过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并确保其系统达到原设计有关技术要求并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其深化后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考虑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8、本项目计价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增值税对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9、主要设备推荐品牌:

| 序号 | 主要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
| 1 | 非标设备(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装置、格栅、过滤器等) | 无锡鹏瑞、同润环保、江苏新宇天成、江苏格纳、远望怡华同等或以上档次 |
| 2 | 水泵 | 南方泵业、上海连城、上海凯泉、宁一同等或以上档次 |
| 3 | 罗茨风机 | 优纳特、百事德、战尔同等或以上档次 |

| | | |
|---|-------|------------------------|
| 4 | 加药计量泵 | 力高、浙江南泵、德帕姆同等或以上档次 |
| 5 | 电气控制 | 团熹电气自动化、南京华泽、菲儿同等或以上档次 |
| 6 | 分析仪表 | 南京威赛、南京丹顿、江苏阿捷斯同等或以上档次 |
| 7 | 主要元器件 | 正泰、德力西、艾默生同等或以上档次 |

10、其它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二) 投标报价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示例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序号 1+2+..... 的金额累计 |

表 2.1 XX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投标描述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填写) | 备注 |
|----|-------|-------|-------|-------|---------|---------|--|----|
| 1 | | | | | (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 | 1. 规格型号 (如有): (投标人填写) 2. 品牌 (如有): (投标人填写) 3. 制造商 (如有): (投标人填写) 4. 产地 (如有):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污水处理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主要承担收养儿童的服务和孤残儿童的救治工作。其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已成为集保育、教育、医疗、康复、寄养、送养、科研、培训等八位一体的综合性儿童福利机构。福利院始终把为孤残儿童提供优质服务作为中心工作，在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2023年4月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成功创建二级康复专科医院。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内。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祖堂山。本项目的医疗废水预处理设计规模为50m³/d，污水处理站设计总规模为150m³/d。

本项目出水水质需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440-2022)中B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等，同时氨氮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尾水排放至院外阳山河上游自然沟渠，流经阳山河和云台山河，最终排入秦淮河。

二、设计依据

-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4、《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5、《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6、《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7、《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12S522)
- 8、《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
- 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0、《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版)
- 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 14、《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1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7、《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8、《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19、《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2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24、《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 25、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 26、以上标准、规范有最新文件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处理水量及水质

1、设计规模

医疗废水预处理规模为50m³/d，污水处理站总建设规模为150m³/d。

2、设计水质

本项目出水水质需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4440-2022）中B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等，同时氨氮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出水水质要求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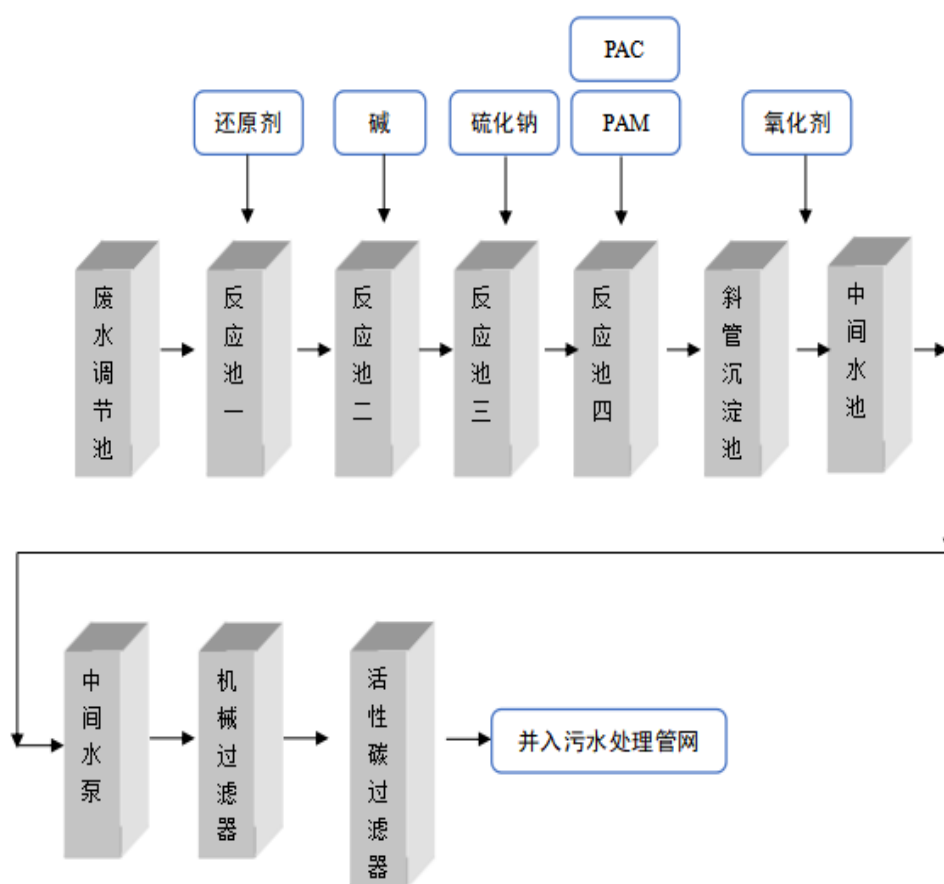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表

| 序号 | 项目 | 进水水质 | 出水水质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 /（mg/L） | 270 | 40 |
| 2 | 氨氮 /（mg/L） | 20 | 2 |
| 3 | 总氮（以 N 计） /（mg/L） | 27 | 10（12） |
| 4 | 总磷（以 P 计） /（mg/L） | 6 | 0.3 |
| 5 | 悬浮物（SS） /（mg/L） | 35 | 10 |
| 6 |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 108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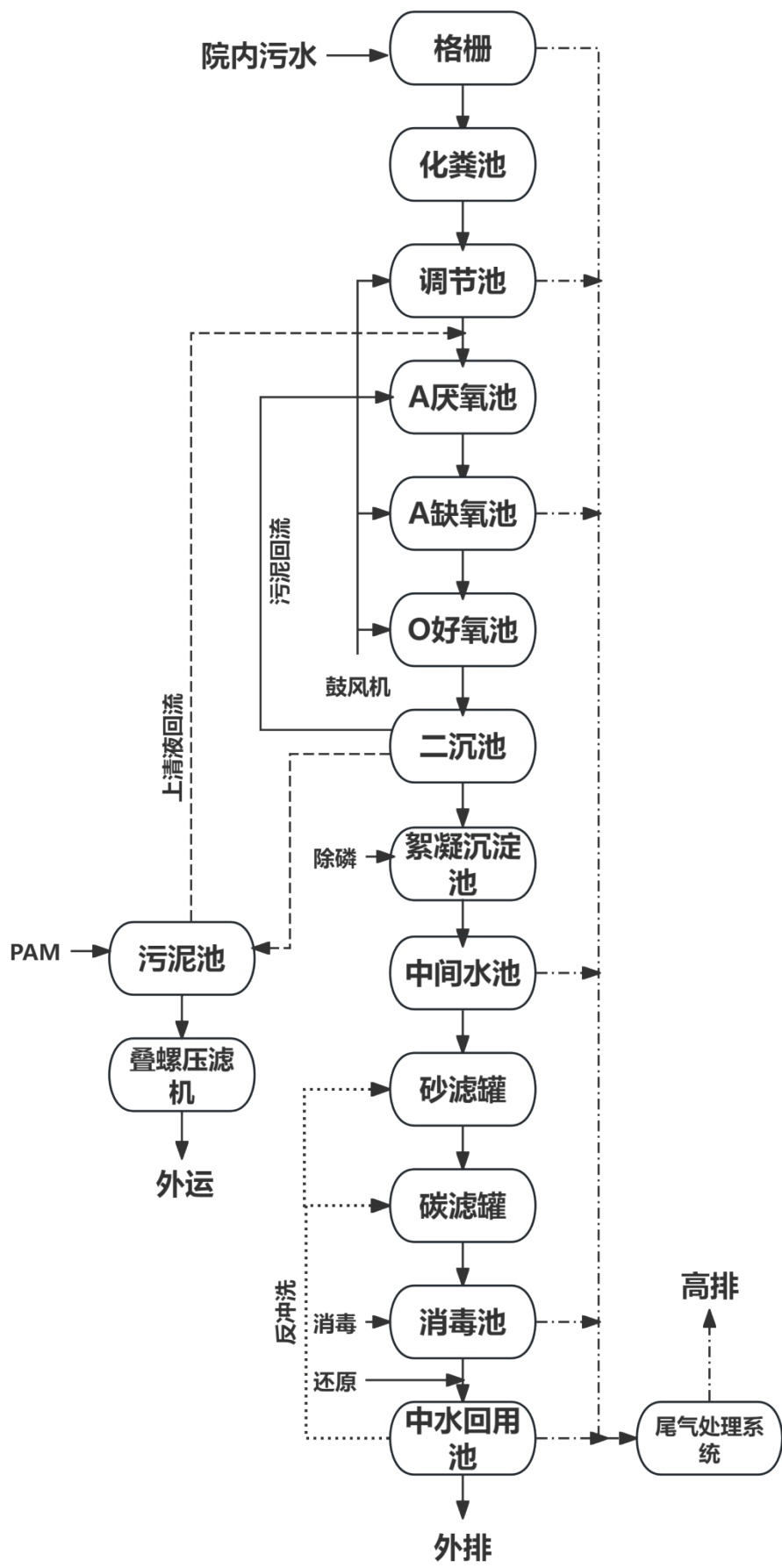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 | 进水水质 | 出水水质 |
|----|-------------------|---------|---------|
| 7 |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 / | 30 |
| 8 | pH | 7.2~8.0 | 6.0~8.0 |
| 9 | 总汞/ (mg/L) | ≤0.24 | ≤0.001 |
| 10 | 总铬/ (mg/L) | ≤0.14 | ≤0.1 |
| 11 | 六价铬/ (mg/L) | ≤0.5 | ≤0.05 |
| 12 | 总氰化物/ (mg/L) | ≤0.5 | ≤0.2 |
| 13 | 肠道致病菌 | / | 不得检出 |
| 14 | 肠道病毒 | / | 不得检查 |
| 15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 / | 不得检查 |
| 16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 | ≤500 |
| 17 | 总余氯/ (mg/L) | / | ≤0.5 |

四、工艺流程及各处理单元说明

1、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合处理工艺流程图

1、化粪池（利旧）：

现状化粪池为埋地式，1座4组，有效容积336m³，有效水深2.8m，停留时间HRT=48h。

2、预处理调节池（利旧）：

改造现状1组调节池为预处理调节池，有效容积75.6m³，有效水深2.8m。

3、综合调节池（利旧）：

改造现状1组调节池为综合调节池，有效容积75.6m³，有效水深2.8m。

4、应急池（现状调节池改造）：

改造现状1组调节池为应急池，有效容积75.6m³，有效水深2.8m。

5、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及调节池

（1）功能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康复楼医疗废水进行预处理，特殊性质污水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至综合污水调节池。主要预处理目标为PH、氰化物、重金属等。

一级混合反应槽：一级混合反应槽主要用于加药后废水与药液(亚硫酸氢钠)的混合，反应槽分两级混合搅拌，混合反应池设计停留时间为30min，经混合后的出水六价铬几乎全部被还原成三价铬。

二级混合反应池：二级混合反应池主要用于加药后废水30min，其中加碱混合反应10min，调节PH值使重金属以重金属氢氧化物形式析出。

三级混合反应池：三级混合反应池内投加硫化物，投加硫化钠的混合反应时间为30min，使污水中的汞转化为硫化汞析出。

四级混合反应池：四级混合反应池内投加PAC和PAM，投加PAC及PAM的混合反应时间为30min。经混合反应后的出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絮状物(主要含有重金属氢氧化物、硫化汞、螯合盐、絮状悬浮物)。

斜管沉淀池：斜管沉淀池在工艺中主要去除废水中经反应后大颗粒的悬浮物，废水中的絮状悬浮物经斜管沉淀去除了大部分的悬浮杂质,通过设置斜管,减速小系统占地面积,提高了沉淀效率。斜管沉淀池为Q235-A结构，设置在地表，斜管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水箱。

过滤罐：过滤器内装砾石、石英砂及无烟煤活性炭等多种规格的滤料，该过滤器上层为大颗粒的密度较低高吸附能力的滤料，中部为中等颗粒的石英砂滤料，低层为大颗粒的砾石填料，双层滤料在过滤内从上至下按从大至小的粒径排列，具有两个过滤界面，在不同的滤料高度具有不

同的过滤及吸附精度，由于上层滤料粒径较大，具有较大的空隙率，该过滤器较其它类过滤器具有更大的截污空间，接近理想过滤器，具有截污及有机物吸附能力强，产水量大等特点。

过滤器出水排入一体化装置前现状调节池。

(2) 设计参数

反应池1-4：单池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1.0 \times 0.9 \times 2.5\text{m}$ 。

斜管沉淀池：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1.8 \times 1.8 \times 2.5\text{m}$ 。

中间水池：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1.0 \times 1.3 \times 2.5\text{m}$ 。

污泥浓缩池：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1.0 \times 0.5 \times 2.5\text{m}$ 。

(3) 构筑物

预处理设施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10.0 \times 3.0 \times 3.0\text{m}$ ，新建预处理设施基础，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11 \times 3.5 \times 0.4\text{m}$ 。

6、一体化处理设施

(1) 功能

处理院内污水，设置有预硝化池、厌氧池、缺氧池、一级氧化池、二级氧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污泥浓缩池。

A2级生化池：污水进入预硝化池，在此与回流污水进行充分混合，并防止回流过高的溶解氧进入厌氧池影响效果，出水进入厌氧池同步进入的还有从沉淀池排出的含磷回流污泥，本厌氧池的主要功能是释放磷，同时部分有机物进行氨化。

0级生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为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处理装置。在该种装置污水中有机物被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生物接触氧化池分为二级，采用新型立体弹性填料，该填料除具有比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外，且挂膜容易，耐腐蚀，不结团堵塞。投加方便。曝气方式采用微孔曝气。

二沉池：污水经0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脱膜），为了使出水SS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装置排泥至污泥浓缩池，一部分提至A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0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絮凝沉淀池：二沉池出水进入絮凝沉淀池，主要通过加入除磷剂进行加药反应沉淀进行除磷除SS，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装置排泥至污泥浓缩池。

污泥池：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通过气提至污泥池，污泥池内设置曝气管及溢流管，曝气管曝气，

可防止污泥发酵，并使微生物自身氧化，从而减少污泥量。溢流管可保证污泥不溢出地面。浓缩后的污泥采用叠螺机定期污泥脱水外运。

(2) 设计参数

预消化池：停留时间2h，有效容积15m³，溶解氧含量0.5mg/l。

厌氧池：停留时间2h，有效容积15m³，溶解氧含量0.1mg/l。

缺氧池：停留时间3h，有效容积22.5m³，溶解氧含量0.5mg/l。

一、二级接触氧化池：停留时间8h，有效容积56m³，气水比10:1。

二沉池：停留时间2.4h，有效水深2.5m，表面负荷0.77m³/m²h。

絮凝沉淀池：停留时间2.4h，有效水深2.5m，表面负荷0.77m³/m²h。

污泥浓缩池：有效容积11m³，污泥含水率97%。

(3) 构筑物

一体化设施共两组，单组尺寸L×B×H=10.0×3.0×3.0m。一体化设施利用原有钢筋混凝土基础，现状单组钢筋混凝土基础尺寸L×B=11.4×5.7m。

7、中间池（利旧）：

收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设置中间水泵将出水提升进入砂滤罐、碳滤罐过滤。现状中间池为埋地式，有效容积49.76m³，有效水深2.9m，停留时间HRT=4h。

8、消毒池（利旧）：

投加次氯酸钠进行出水消毒，末端投加还原剂降低出水中余氯。现状消毒池为埋地式，有效容积46.33m³，有效水深2.7m，接触消毒时间HRT=7.4h。

9、中水回用调节池（利旧）：

储存消毒处理后达标水，在中水回用调节池内储存，部分福利院内回用，其余通过出水计量槽计量后排放。现状中水回用调节池为埋地式，有效容积226.8m³，有效水深2.1m。

10、出水计量渠（新建）：

中水回用调节池利用后剩余的尾水通过出水计量渠计量并排放。出水计量渠设置超声波流量计、监控摄像头，COD、氨氮、总磷、PH、出水余氯等出水在线监测指标的取水从本计量渠取水。有效容积0.75m³，有效水深0.25m。

11、过滤系统及活性炭吸附系统（设备更换）

(1) 功能

对出水进行过滤除污降低有机物浓度。可以保证出水SS的指标达标，由于其吸附作用同时也降低了COD指标。

通过活性炭吸附，可以去除一般生化处理和物化处理单元难以去除的微量污染物。污水处理站平时运转时，该单元超越，当水质出现异常，污水经前端处理后仍无法达到排放标准时，启用活性炭吸附系统，保证出水达标。

(2) 设计参数

自动多介质过滤器：过滤水量 $10\text{m}^3/\text{h}$ ，工作压力 $0.15\text{--}0.20\text{Mpa}$ ，滤层高度 1200mm ，外形尺寸 $\phi 1200\times 1850$ ，滤速 $=5.5\text{m}/\text{h}$ 。

自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水量 $10\text{m}^3/\text{h}$ ，工作压力 $0.15\text{--}0.20\text{Mpa}$ ，滤层高度 1350mm ，外形尺寸 $\phi 1200\times 1850$ 。

(3) 构筑物

自动多介质过滤器及自动活性炭过滤器利用原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尺寸为 $5.2\text{m}\times 3.6\text{m}$ 。

12、设备间（利旧）

(1) 功能

设PAC、PAM、还原、次氯酸钠投加系统，布置氧化池及调节池风机、污泥脱水机，控制柜及在线监测仪表。

(2) 设计参数

PAC加药装置： $V=0.5\text{m}^3$ ， $N=0.37\text{kW}$ ，包含自动加药机、储药罐、计量泵等。

PAM加药装置： $V=0.5\text{m}^3$ ， $N=0.37\text{kW}$ ，包含自动加药机、储药罐、计量泵等。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V=0.5\text{m}^3$ ， $N=0.37\text{kW}$ ，包含自动加药机、储药罐、计量泵等。

还原剂加药装置： $V=0.5\text{m}^3$ ， $N=0.37\text{kW}$ ，包含自动加药机、储药罐、计量泵等。

叠螺压滤机： $30\text{--}50\text{kgDS}/\text{h}$ $N=1.87\text{kW}$ 。

调节池风机： $Q=1.8\text{m}^3/\text{min}$ $H=4\text{m}$ ， $P=4\text{kW}$ 。

(3) 构筑物

设备间利用现状土建，平面尺寸 $13.36\text{m}\times 3.4\text{m}$ 。

五、排水管网

康复楼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段污水管道规格为DN200，长度236米。尾水排放管DN400钢管49米。

1、管材及接口

污水管道采用D219x6钢管，管材为Q235A。管道连接方式采用焊接连接，管材技术指标应符合GB/T17395-2024的要求。在小角度转弯处及管道变坡处，利用管材的柔性进行弯曲敷设，允许弯曲半径根据管道公称外径确定：DN200最大借转角度1.5°。

2、管件

钢制管件应符合02S403图集要求。

3、检查井井盖

检查井采用Φ700检查井盖。非机动车道采用B125钢纤维混凝土井盖。检查井应安装防坠网，防坠网安装高度位于盖座以下200~300mm，防坠网安装应牢固可靠，承重能力大于150kg，防坠网使用尼龙等耐潮防腐材料。

六、其他规定

1、图中尺寸单位：管道长度和标高以米计，其余均以毫米计；

2、管道标高：无特殊说明情况下，本项目管道标高均为管中心标高；

3、设备基础需待设备订货后，由厂家出具基础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给土建施工单位，待土建施工完成后，由设备厂家指导安装设备。

七、污水处理设备一览表

1、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 编号 | 名称 | 尺寸 (m) | 占地面积 (m ²) | 数量 | 单位 | 结构形式 | 备注 |
|----|-------------|----------------------|------------------------|----|----|--------|------------------|
| 1 | 现状化粪池 (利旧) | L×B×H=13.8×10.85×3.5 | 149.73 | 1 | 座 | 地下式钢筋砼 | 更换格栅及废气系统 |
| 2 | 现状调节池 (利旧) | L×B×H=4.5×6.0×4.0 | 54 | 2 | 座 | 地下式钢筋砼 | 更换潜污泵、废气系统，新建搅拌器 |
| 3 | 应急池 (调节池改造) | L×B×H=4.5×6.0×4.0 | 27 | 1 | 座 | 地下式钢筋砼 | 更换潜污泵、废气系统，新建搅拌器 |
| 4 | 新建一体化装置 | L×B×H=10.0×3.0×3.0 | 60 | 1 | 座 | 地下式钢制 | |
| 5 | 现状中间池 (利旧) | L×B×H=6.6×2.6×4.0 | 17.16 | 1 | 座 | 地下式钢筋砼 | 更换中间水泵 |
| 6 | 现状消毒池 (利旧) | L×B×H=6.6×2.6×4.0 | 17.16 | 1 | 座 | 地下式钢筋砼 | |
| 7 | 中水回用调节池 | L×B×H=4.1× | 35.055 | 1 | 座 | 地下式钢 | 更换清水泵 |

| | | | | | | | |
|----|-----------|----------------------|--------|---|---|---------|---------|
| | (利旧) | 8.55×4.0 | | | | 筋砼 | |
| 8 | 现状设备间(利旧) | L×B×H=3.64×13.36×3.0 | 145.89 | 1 | 座 | 地上式钢筋砼 | 更新内部设备 |
| 9 | 尾气高排塔(新建) | H=15m | 9 | 1 | 座 | 地上式钢筋砼 | |
| 10 | 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 | L×B×H=10.0×3.0×3.0 | 30 | 1 | 座 | 地上式钢制 | |
| 11 | 出水计量渠 | L×B×H=2.50×1.20×1.50 | 5.1 | 1 | 座 | 半地下式钢筋砼 | 详见尾水管道图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一体化处理设施 | <p>1、地理式一体化成套设备，两座箱体串联布置，箱体SS304，壁厚$\delta \geq 12\text{mm}$；主要水下部件及设备采用SS304。</p> <p>2、处理规模及功率：150m³/d N=3Kw。</p> <p>3、设备为地理式，需满足设备防腐及土体抗压要求。设备需预留必要的设备安装孔及检修口，方便安装及运行维护。设备需配套必要的水质检测仪表，</p> <p>4、预消化池：停留时间2h，有效容积15m³，溶解氧含量0.5mg/l，配搅拌器。</p> <p>5、厌氧池：停留时间2h，有效容积15m³，溶解氧含量0.1mg/l，配搅拌器。</p> <p>6、缺氧池：停留时间3h，有效容积22.5m³，溶解氧含量0.5mg/l，配搅拌器。</p> <p>7、一、二级接触氧化池：停留时间8h，有效容积56m³，气水比10:1，配曝气器，配硝化液回流泵。</p> <p>8、二沉池：停留时间2.4h，有效水深2.5m，表面负荷0.77m³/m²h。</p> <p>9、絮凝沉淀池：停留时间2.4h，有效水深2.5m，表面负荷0.77m³/m²h，配搅拌器。</p> <p>10、污泥浓缩池：有效容积11m³，污泥含水率97%。配套污泥外排泵及污泥回流泵。</p> | 成品 | 套 | 1 | 以一体化成套设备形式供货，成套设备整体处理效果需达到或优于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
| 2 | 医疗预处理装置 | <p>1、地上式一体化成套设备，一座箱体，设备安装在集装箱式设备内部，主要反应槽体、水下部件及设备需根据废水处理投加的物料腐蚀性调节PH后的水质酸碱性选择耐腐蚀长寿命的材料，槽体壁厚应考虑腐蚀余量，扣除腐蚀余量后的槽罐壁厚$\delta \geq 10\text{mm}$；</p> <p>2、处理规模及功率：50m³/d N=15Kw</p> <p>3、预处理成套装置需满足处理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汞污水及含铬污水的处理能力。并应具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等污水处理单元，沉淀污泥脱水设施，加药储罐及自动加药装置、水质指标的检测仪表、电气控制系统、故障指示报警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照明系统等各种确保一体化设备稳定运行的系统及设备。</p> | 成品 | 套 | 1 | 以一体化成套设备形式供货，成套设备整体处理效果需达到或优于设计预处理出水水质标准 |
| 3 | 潜污泵 | <p>1、Q=7m³/h，H=10m，P=2.2KW 全变频；</p> <p>2、3用3备用；2座调节池，每座2台，1用1备用；1座事故池，1用1备用；</p> <p>3、含固定支架、安装套件及管道阀门，每台泵配套异径管1个，DN50柔性接头1个，DN50闸阀1个，DN50止回阀1个，材质：SS304 不锈钢</p> <p>4、含自耦装置：（1）含导杆、8号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2）耦合器：ss304不锈钢（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304 不</p> | 成品 | 台 | 6 | 调节池及事故池内潜污泵、管道及阀门更换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锈钢 | | | | |
| 4 | PAC加药装置 | 1、V=0.5m ³ N=0.37Kw 2、撬块式集成加药装置，含加药泵：1-10L/h，h≥30m，N≥0.15kw，1用1备；加药桶V=0.5m ³ 、搅拌器、加压管道、管件及阀门等； 3、加药装置包含自控柜、检测仪表等设施，应具有自动控制、故障报警及保护等功能。 | 成品 | 套 | 1 | 成套设备采购 |
| 5 |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 1、V=0.5m ³ N=0.37Kw 2、撬块式集成加药装置，含加药泵：1-10L/h，h≥30m，N≥0.15kw，1用1备；加药桶V=0.5m ³ 、搅拌器、加压管道、管件及阀门等； 3、加药装置包含自控柜、检测仪表等设施，应具有自动控制、故障报警及保护等功能。 | 成品 | 套 | 1 | 成套设备采购 |
| 6 | 污泥叠螺压滤机 | 1、处理干污泥量30-50kgDS/h，N=1.87Kw，1台，1用 2、配套污泥调理罐、自控系统等；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SS304 不锈钢； 4、连锁控制PAM加药装置 | 成品 | 套 | 1 | 成套设备采购 |
| 7 | PAM加药装置 | 1、V=0.5m ³ N=0.37Kw 2、撬块式集成加药装置，含加药泵：1-10L/h，h≥30m，N≥0.15kw，1用1备；加药桶V=0.5m ³ 、搅拌器、加压管道、管件及阀门等； 3、加药装置包含自控柜、检测仪表等设施，应具有自动控制、故障报警及保护等功能。 | 成品 | 套 | 1 | 成套设备采购，与污泥叠螺机配套使用，受污泥叠螺机控制启停机加药量 |
| 8 | 人工格栅 | 1、H=3500mm，B=800mm，b=50mm； 2、材质：SS304不锈钢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ss304 不锈钢； 4、安装于现状化粪池内。 | 不锈钢 | 套 | 1 | 现状化粪池内 |
| 9 | 人工格栅 | 1、H=3500mm，B=800mm，b=20mm 2、材质：SS304不锈钢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ss304 不锈钢； 4、安装于现状化粪池内。 | 不锈钢 | 套 | 1 | 现状化粪池内 |
| 10 | 人工格栅 | 1、H=3500mm，B=800mm，b=15mm 2、材质：SS304不锈钢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ss304 不锈钢； 4、安装于现状化粪池内。 | 不锈钢 | 套 | 1 | 化粪池内 |
| 11 | 人工格栅 | 1、H=3500mm，B=800mm，b=8mm 2、材质：SS304不锈钢 3、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材质：ss304 不锈钢； 4、安装于现状化粪池内。 | 不锈钢 | 套 | 1 | 化粪池内 |
| 12 | 调节池风机 | 1、Q=1.8m ³ /min H=4m，N=4Kw，1用1备 2、罗茨风机，含安装调试、二次搬运 3、含配套管道阀门及安装套件 4、配套消音降噪装置， 5、设备基础订货后，由厂家提供基础深化设计。 | 成品 | 台 | 2 | 设备用房安装 |
| 13 | 中间水泵 | 1、Q=10m ³ /h，H=20m，P=3.0KW 2、1用1备用，工频； 3、含固定支架、安装套件及管道阀门，每台泵配套异径管1个， | 成品 | 台 | 2 | 中间池内更换原水泵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DN50柔性接头1个, DN50闸阀1个, DN50止回阀1个, 材质: SS304 不锈钢 1、含自耦装置: (1) 含导杆、8号链条, 材质: 304 不锈钢 (2) 耦合器: ss304不锈钢 (3) 含固定支架及安装套件, 材质: 304 不锈钢 | | | | |
| 14 | 多介质过滤器 | 1、D=1200mm, H=4.7m, 填料厚度2m 2、1台, 1用 3、碳钢防腐罐体, ≤0.6MPa。 4、配套进出口阀门组及法兰; | 成品 | 套 | 1 | 包含石英砂滤料 |
| 15 | 活性炭过滤器 | 1、D=1200mm, H=4.7m, 填料厚度2m 2、1台, 1用 3、碳钢防腐罐体, ≤0.6MPa。 4、配套进出口阀门组及法兰; | 成品 | 套 | 1 | 包含活性炭 |
| 16 | 超声波液位计 | 1、量程0-4m, 输出: 4~20mA 2、医疗废水预处理调节池、综合污水调节池、应急池、中间水池、消毒池、回用水调节池 各安装1台 3、带支架 | 成品 | 套 | 6 | |
| 17 | 离子除臭设备 | 1、除臭风量Q=2000m ³ /h, N=3.5Kw 2、配套尾气高空排放装置烟囱、风机等 3、安装于室外现状过滤罐基础上 4、尾气高排塔高度15m, 玻璃钢管, 6#槽钢支架, 1座 | 成品 | 台 | 1 | |
| 18 | 还原加药装置 | 1、V=0.5m ³ N=0.37Kw 2、撬块式集成加药装置, 含加药泵: 1-10L/h, h≥30m, N≥0.15kw, 1用1备; 加药桶V=0.5m ³ 、搅拌器、加压管道、管件及阀门等; 3、加药装置包含自控柜、检测仪表等设施, 应具有自动控制、故障报警及保护等功能。 | 成品 | 套 | 1 | 成套设备采购 |
| 19 | 闸阀 | 1、DN200 PN1.0MPa 2、介质: 污水 3、安装与阀门井内 | 成品 | 个 | 1 | |
| 20 | 限位伸缩节 | 1、DN200 PN1.0MPa 2、介质: 污水 3、安装与阀门井内 | 成品 | 个 | 1 | |
| 21 | 地埋闸阀 | 1、DN50 PN1.0MPa 2、介质: 污水 3、配套伸缩杆、伸缩护套、地埋盒等地埋装置, 以及阀门阀体等 | 成品 | 个 | 7 | |
| 22 | 深井泵 | 1、Q=200m ³ /h, H=80m, P=75KW, 型号: 250QJ200-80-75 2、采购1台, 更换回用水池损坏泵1台, 与原保留1台原水泵并联使用, 1用1备 3、配套管件及阀门等 | 成品 | 台 | 1 | |
| 23 | 电磁流量计 | 1、DN50, 量程0~10m ³ /h, 带累计流量功能 2、介质: 污水 3、安装在新建流量计井内 4、综合污水计量进水流量 | 成品 | 个 | 1 | |
| 24 | 伸缩限位接头 | 1、DN50 PN1.0MPa 2、介质: 污水 3、安装在新建流量计井内 | 成品 | 个 | 1 | 安装在新建流量计井内 |
| 25 | 污水管 | D219x6 | Q235 | 米 | 40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A | | | |
| 26 | 污水管 | D430x9 | Q235A | 米 | 5 | |
| 27 | 污水管 | D108x4 | Q235A | 米 | 5 | |
| 28 | 污水管 | D57x4 | Q235A | 米 | 2 2 5 | |
| 29 | 加药管 | dn40 PN1.0MPa | PVC | 米 | 6 0 | |
| 30 | 加药管 | dn25 PN1.0MPa | PVC | 米 | 1 0 | |
| 31 | 臭气风管 | D89x4 | 玻璃钢 | 米 | 7 0 | |
| 32 | 曝气器 | | ABS | 组 | 3 | 详见大样图 |
| 33 | 90°弯头 | DN50 | Q235A | 个 | 3 9 | 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
| 34 | 90°弯头 | DN200 | Q235A | 个 | 8 | |
| 35 | 90°弯头 | DN100 | Q235A | 个 | 1 | |
| 36 | 90°弯头 | DN100 | Q235A | 个 | 1 | |
| 37 | 90°弯头 | DN32 | PVC | 个 | 1 7 | |
| 38 | 90°弯头 | DN20 | PVC | 个 | 4 | |
| 39 | 三通 | DN50 | Q235A | 个 | 5 | |
| 40 | 三通 | DN80 | 玻璃钢 | 个 | 2 | |

2、污水处理站工艺设备

3、办公设施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办公桌 | 1400×700×750mm | 成品 | 套 | 2 | 配2把办公椅 |

| | | | | | | |
|---|-----|---------|----|---|---|--------------|
| 2 | 计算机 | 台式计算机 3 | 成品 | 台 | 1 | 配操作系统及常用办公软件 |
|---|-----|---------|----|---|---|--------------|

4、电气主要设备表

| 编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低压配电柜 | XL-21 (WxHxD:800x1800x600) | 台 | 4 | |
| 2 | 设备现场按钮箱 | AC9~AC18 (IP55, 不锈钢材质) | 台 | 10 | |
| 3 | 电力电缆 | 详见电缆配置表, 以现场安装为准 | | | |
| 4 | 控制电缆 | 详见电缆配置表, 以现场安装为准 | | | |
| 5 | 热镀锌钢管 | SC100、SC80、SC50、SC40、SC32、SC25, 以现场安装为准 | 米 | 自计 | |
| 6 | 接地线 | -40x4 | 米 | 200 | |
| 7 | 人工接地极 | L50x50x5 2.5M, 以现场安装为准 | 根 | 12 | |
| 8 | 不锈钢电缆桥架 | 300x150mm(宽x高), 按实计算, 配套托臂、盖板等附件 | 米 | 30 | |
| 9 | 槽钢 | #10, 以现场安装为准 | 米 | 20 | |
| 10 | 电缆排管 | 8PE100, 以现场安装为准 | 米 | 20 | |
| 11 | 电缆穿线管 | PE100, 以现场安装为准 | 米 | 160 | |
| 12 | 手孔井 | 以现场安装为准 | 座 | 3 | |
| 13 | 辅材 | 以现场安装为准 | 批 | 1 | |
| 14 | 电源柜改造 | 以现有电源柜及出线回路配置进行改造 | 台 | 1 | |
| 15 | 临时调水泵控制箱 | 匹配1.5kW潜污泵, 液位计由泵厂配套, 临时调水泵控制箱由泵厂成套提供 | 台 | 1 | |

5、电气主要拆除设施表

| 编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低压配电柜 | 非标, 数量以现场为准 | 台 | 3 | |
| 2 | 设备现场控制箱 | 非标, 数量以现场为准 | 台 | 6 | |
| 3 | 电力电缆 | 以现场规格型号为准 | 批 | 1 | |
| 4 | 控制电缆 | 以现场规格型号为准 | 批 | 1 | |
| 5 | 穿线管 | 以现场规格型号为准 | 批 | 1 | |
| 6 | 配电柜基础 | | 立方 | 2 | |
| 7 | 仪表设备 | 含支架, 以现场规格型号为准 | 批 | 1 | |

6、主要仪表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位号 | 技术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位号 | 技术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COD分析仪 | AT01 | 量程：0-100mg/l, 仪表量程应具备可调或可设功能，电源：220VAC50Hz， 信号输出：4~20mA，配RS485 (Modbus) 通讯接口 具备三级管理权限，具备标样核查，校准等功能。 | | 1 | 台 | |
| 2 | NH3-N分析仪 | AT02 | 量程：0.02-160mg/l, 仪表量程应具备可调或可设功能，电源：220VAC50Hz 信号输出：4~20mA，配RS485 (Modbus) 通讯接口 具备三级管理权限，具备标样核查，校准等功能。 | | 1 | 台 | |
| 3 | TP分析仪 | AT03 | 量程：0-20mg/l, 仪表量程应具备可调或可设功能，电源：220VAC50Hz 信号输出：4~20mA，配RS485 (Modbus) 通讯接口 具备三级管理权限，具备标样核查，校准等功能。 | | 1 | 台 | |
| 4 | 余氯分析仪 | AT04 | 量程：0.05-5.00mg/l, 仪表量程应具备可调或可设功能，电源：220VAC50Hz 信号输出：4~20mA，配RS485 (Modbus) 通讯接口 具备三级管理权限，具备标样核查，校准等功能。 | | 1 | 台 | |
| 5 | PH分析仪 | AT05 | 量程：0~14pH，-20~50℃ 电源：AC220V，50Hz 信号输出：4~20mA，配RS485 (Modbus) 通讯接口， 流通式安装，配流通式安装支架，需要上传PH信号 | | 1 | 台 | |
| 6 | 超声波流量计 | | 量程：0.1-12.2m/s，液体含有至少50ppm，管径25mm~2200mm； 供电：220VAC，50/60Hz； 信号输出：4~20mA，配RS485 (Modbus) 通讯接口 具备三级管理权限，具备标样核查，校准等功能。 | | 1 | 台 | |
| 7 | 自动采样器 | | 电源：AC220V，50Hz。RS485通讯接口，具备AI, AO接入通道，采样误差：≤10%或10ml，等比例采样量误差：≤±15%。支持混合采样及连续供样，混合与瞬时采样切换；支持超标留样、平行监测留样、比对监测留样以及远程控制留样；支持自动排空、润洗等功能。 | | 1 | 台 | |
| 8 | UPS柜 | | 3kVA30min(含UPS、柜体、电池、断路器、等所有设备及附件) | | 1 | 台 | |
| 9 | 数采仪 | RTU | 水污染源监测专用型，支持GPRS/CDMA/ADSL/WLAN等多种通讯方式，可接入VPN专网。基本配置 AI:4、DI:4、DO:2，液晶屏、8通RS2321等多种通讯方式，1路以太网通信口、1路RS485通讯接口，并且可扩展。支持采集、储存、显示监测数据及运行日志，向监控中心平台上传污染源监测数据；支持控制水质自动采样单元采样、送样及留样等操作；支持触发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测量、标液核查和校准等操作等功能、支持多中心通讯。 | | 1 | 台 | |
| 10 | 取样泵 | | 仪表厂家配套 | | 1 | 台 | |
| 11 | 控制柜 | | 用于安装数采仪、交换机等数据采集、设备控制等设备（柜体的防腐等级为IP55），按需定制 | 碳钢 | 1 | 台 | |
| 12 | 电源电缆 | | YJV-0.6/1kV-3x2.5 | | 50 | 米 | |
| 13 | 通讯电缆 | | STP-120-2x1.5 | | 50 | 米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位号 | 技术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4 | 电缆线槽 | | 80x50mm塑料线槽 | | 20 | 米 | |
| 15 | 热浸锌钢管 | | DN50 | | 5 | 米 | |
| 16 | 安装附件 | | 取样管路、管件、阀门等所有辅材及附件 | PVC等 | 1 | 项 | |

7、自控设备主要设备材料表

| 编号 | 图例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PLC机柜 | 参考尺寸： WxHxD:800x1800x600 (mm) | 套 | 1 | |
| 2 | | UPS电源 | 3kVA 1小时 在线式 | 套 | 1 | |
| 3 | | 弱电机柜 | 参考尺寸： WxHxD:800x1800x600 (mm) | 套 | 1 | 含PDU接线板 |
| 4 | | 数据采集器 | 200测点，无线传输，含无线信号收发装置，支持4G | 套 | 1 | 安装于弱电机柜中 |
| 5 | | 数据流量 | 具体规格以当地移动运行商提供为准 | 套 | 1 | |
| 6 | | 室外仪表箱 | 400x300x500 (宽x深x高) | 套 | 6 | 材质优选304不锈钢 |

PLC控制站主要设备

| 编号 | 位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PLC | 现场控制站 | DI: 54、DO:10、AI: 16、AO: 10; PLC应采用模块化结构，所有PLC硬件应为同一品牌同一系列标准产品或标准选件、附件，带现场操作触摸屏。 | 套 | 1 | 该部分计算点数为IO模块选择依据，自控厂家需根据全站点数 |
| | | | | | | 选择总站CPU。厂家成套设备点数未计入，预留IO点数不少于15%。 |
| 2 | | 编程软件 | 与PLC配套 | 套 | 1 | |

在线检测仪表主要设备

| 编号 | 位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LT-101~LT-106 | 1#~6#超声波液位计 | 0~5m, 4~20mA, ~220V, 分体式 | 套 | 6 | 安装于调节池、中间池、消毒池 |
| 2 | | COD | 量程: 0-100mg/l | 套 | 1 | 详见工艺图纸 |
| 3 | | 在线余氯检测仪 | 量程: 0.05~5.00mg/L, 分辨率0.01mg/L | 套 | 1 | 详见工艺图纸 |
| 4 | | 出水明渠流量计 | 详见工艺图纸 | 套 | 1 | 详见工艺图纸 |
| 5 | | PH检测仪 | 量程: 0~14pH | 套 | 1 | 详见工艺图纸 |

8、监控设备主要设备材料表

| 编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室外球机 | 像素不低于400万,自动调焦,红外高清; 防雨防尘;网络型 配电源适配器 | 套 | 2 | 含安装支架及附件 |
| 2 | 室外枪机 | 像素不低于400万,自动调焦,红外高清; 防雨防尘;网络型 配电源适配器 | 套 | 1 | 含安装支架及附件 |
| 3 | 摄像机安装立柱 | 高度4.0米 | 付 | 2 | 由安装单位自行制作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4路视频输入, HDMI/VGA输出, 支持1080P 含4T大容量硬盘1块 | 台 | 1 | 安装于弱电机柜中 |
| 5 | 超五类屏蔽线 | | 米 | 150 | |
| 6 | 供电电线 | RVV 3x1.5 | 米 | 150 | |
| 7 | 镀锌钢管 | SC20 | 米 | 200 | |
| 8 | 无线发送装置 | 无线传输, 含无线信号发送装置, 支持4G | 套 | 1 | 安装于弱电机柜中 |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封面 |
| 2 |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
| 2.1 | （一）投标函 |
| 2.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2.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
| 2.4 | （二）授权委托书 |
| 2.5 |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
| 2.6 | （三）投标保证金 |
| 2.7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2.8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 2.9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 2.10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 2.10.1 | 1. 基本情况表 |
| 2.10.1.1 | 基本情况表 |
| 2.10.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2.10.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2.10.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2.10.2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2.10.2.1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2.10.2.2 | (附件) 财务状况 |
| 2.10.3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 2.10.4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2.10.4.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2.10.4.2 |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2.10.5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2.10.6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2.10.7 | 7. 制造商授权书 |
| 3 |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
| 3.1 |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
| 4 |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
| 4.1 | (一) 技术响应 |
| 4.2 | (二) 售后服务 |
| 4.3 |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
| 5 | 其他资料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资产总额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纳税总额 (万元) | 负债总额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注册资本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从业人数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价款形式代码 | |
| 合同金额（元） | |
|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 |
| 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工期（天） | |
| 工期（天） | |
| 合同签署时间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 |
| 发布部门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价款形式代码 | |
| 合同金额（元） | |
|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 |
| 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工期（天） | |
| 工期（天） | |
| 合同签署时间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 |
| 发布部门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